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方银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方银军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仍由董事方银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我们认为方银军先生职务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亚明


钟明强


翁晓斌

2018年10月24日